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旭明\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